

证券代码：872414

证券简称：天大仪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兆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鉴于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聘请华西证券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郑兆祥、徐玉琴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瑜、杨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